

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職前講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讓實習學生瞭解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實習內容、實習項目與任務表件、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、實習法規等。
- 二、對象：11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師培中心)。
- 四、講習方式採集中講習和分組，各場次如下：

場次	參加對象	時間和地點	內容	主講
一	全部類科之實習學生	113 年 1 月 5 日週五 下午 1:10-2:00 公誠樓 G402 會議室	師培中心說明實習期間注意事項	林燕玲組長 師培中心
二	國民小學類科之實習學生	113 年 1 月 5 日週五 下午 2:10-4:00 公誠樓 G402 會議室	師培中心主任勉勵同學、指導教授說明實習輔導方式、成績評量與實習相關規定等。	李權倍主任 董德輝教授
三	幼兒園類科之實習學生	113 年 1 月 5 日週五 下午 2:10-4:00 勤樸樓 C203 會議室	幼教系主任勉勵同學、指導教授說明實習輔導方式、成績評量與實習相關規定等。	張英熙主任 丘嘉慧教授
四	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實習學生	113 年 1 月 5 日週五 下午 2:10-4:00 公誠樓 G304A 會議室	指導教授說明實習輔導方式、成績評量與實習相關規定等。	林燕玲組長 劉秋玲教授

場次	參加對象	時間和地點	內容	主講
五	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之實習學生	113年1月5日週五 下午2:10-3:00 勤樸樓C109B會議室 (資優組)吳淑敏教授 勤樸樓C111會議室 (身障組)吳怡慧教授	指導教授說明實習輔導方式、成績評量與實習相關規定等。	吳淑敏教授 吳怡慧教授

五、其他：

(一)實習學生須於講習前1天請至實習學生雲端閱讀實習學生手冊和實習辦法。

(二)實習指導教授名單將分批公告在實習學生雲端，請務必查詢，並於1月將

「實習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」傳送實習指導教授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如內外聘講習鐘點費，由本校師培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鈞長核定後實施。